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ne 金奧國際  
HK00009

KEYNE LTD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該等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控股股東Key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10%(「**有關股份**」))的所有已發行股份(「**Keyne Holdings股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的收購通訊第52期，倘委任獨立接管人或清盤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最終導致相關受要約公司的控制權有所變動並將產生可能要約，則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在此階段，該等接管人並無指示(a)行使其股東權利；及(b)採取行動以更換董事局、干預本公司的營運或出售任何Keyne Holdings股份及／或有關股份。

##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3,568,790,629股本公司股份及24,711,625份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被視為自該公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本公司以及Keyne Holdings股份及有關股份的任何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概不保證委任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立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錢凌玲女士(主席)、張立先生(行政總裁)及向俊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